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

宣善德 主编

陈福龙 副主编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

主 编	宣善德	
副主编	陈福龙	
撰稿人	宣善德	陈福龙
	曹玉东	施海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宣善德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77-3

I. 律... II. 宣... III. ①律师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公证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③仲裁-制度-中国-高
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6②D9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970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1 印张 39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77-3/D·2737

定价: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宣善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章

陈福龙：第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章

施海宾：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曹玉东：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本书由宣善德任主编，陈福龙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宣善德修改定稿。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作者简介

宣善德，男，1958年生，1983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现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安徽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金融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主编《合同法概论》、副主编《涉外经济法概论》、参编全国司法学校统编教材《合同法教程》；参编《律师辩护与代理方略》等教材，并发表论文十多篇。

陈福龙，男，1952年生，1983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兼常务副秘书长；兼职律师。主要著作有《司法文书》（参编）《新编法律文书写作》（参编）《律师与公证》（参编）。

曹玉东，男，1971年10月生，讲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2002年参加经济法同等学力硕士班学习。现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任教。参编过教材《公证与律师制度》（安大出版社出版，刘传兰主编）。

施海宾，男，1971年1月9日生，1997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讲师。

目 录

第一编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律师、律师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二章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概述	(9)
第二节 遵守宪法和法律原则	(10)
第三节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原则	(10)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1)
第五节 接受监督原则	(12)
第六节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原则	(13)
第三章 律师执业条件	(15)
第一节 律师资格	(15)
第二节 律师执业	(18)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	(23)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23)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8)

第五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33)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33)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38)
第六章 律师的管理	(43)
第一节 律师管理体制	(43)
第二节 律师管理的机关和组织	(45)
第七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50)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	(50)
第二节 律师执业纪律	(56)
第八章 法律援助	(64)
第一节 法律援助的概念和意义	(64)
第二节 律师法律援助	(67)
第九章 律师法律责任	(74)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概述	(74)
第二节 律师刑事责任	(76)
第三节 律师民事责任	(79)
第四节 律师行政责任	(82)
第十章 法律顾问	(88)
第一节 法律顾问概述	(88)
第二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业务范围	(9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申诉中的律师业务	(9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业务	(99)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业务	(108)
第三节 各类申诉案件中的律师业务	(115)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业务	(1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12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34)
第十三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143)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概述	(143)
第二节	律师代理有争议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145)
第三节	律师代理无争议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151)
第十四章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与代书	(154)
第一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	(154)
第二节	律师代书	(161)

第二编 公证制度

第十五章	公证制度概述	(169)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特征、法律关系	(169)
第二节	公证的任务	(171)
第三节	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72)
第十六章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175)
第一节	公证机构	(175)
第二节	公证员	(177)
第十七章	公证管理和公证法律责任	(180)
第一节	公证管理	(180)
第二节	公证法律责任	(182)

第十八章	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公证管辖	(184)
第一节	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	(184)
第二节	公证管辖	(187)
第十九章	公证的基本原则和效力	(191)
第一节	公证的基本原则	(191)
第二节	公证的效力	(194)
第二十章	公证程序	(197)
第一节	公证的一般程序	(197)
第二节	公证期限、终止公证和拒绝公证	(202)
第三节	公证的特别程序	(203)
第四节	公证复议程序	(207)
第五节	公证费用	(208)
第二十一章	公证实务	(210)
第一节	合同法律行为公证	(210)
第二节	单方法律行为公证	(21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身份关系、财产关系的公证	(221)
第二十二章	涉外公证	(232)
第一节	涉外公证概述	(232)
第二节	涉外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233)

第三编 仲裁制度

第二十三章	仲裁概述	(239)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239)
第二节	仲裁与诉讼、调解的关系	(241)

第三节 仲裁的种类	(244)
第二十四章 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47)
第一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247)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制度	(252)
第二十五章 仲裁员	(256)
第一节 仲裁员	(256)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59)
第三节 仲裁协会	(263)
第二十六章 仲裁协议	(266)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种类	(266)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和效力	(269)
第二十七章 仲裁程序	(273)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273)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278)
第三节 仲裁审理和裁决	(281)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287)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	(287)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90)
第三节 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295)
第四节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97)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301)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01)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302)
第三节 涉外仲裁的仲裁协议	(305)
第四节 涉外仲裁程序	(307)
第五节 简易仲裁程序	(313)

第六节 涉外仲裁中的其他问题	(315)
主要参考书目	(317)

第一编 律师制度

